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1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委員：鄭優、沈慧雅、莊侏真等 3 人。

列席主管：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黃傳顯(內部稽核主管)、林辛容(財務主管)、廖振傑(會計主管)。

列席會計師：吳漢期。

主席：鄭優

紀錄：林辛容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詳如附件一)。

110 年 11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確認。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二)，擬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三至四)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由列席會計師吳漢期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事項。)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 4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四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簽證，該事務所於 111 年 1 月 4 日來函(詳如附件六)，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擬改由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負責簽證自 111 年第 1 季起之財務報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五案

案由：為擬與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 份「土地租賃契約書」，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擴建新廠所需，本公司擬向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興業)承租土地如下：

1. 承租新建五廠用地：座落於雲林縣斗六市梅林西段 254 地號等 47 筆土地部分範圍，面積計 1 萬 963.15 平方公尺(3,316.35 坪)，每坪租金新台幣(以下同)113 元，每月租金為 37 萬 4,748 元(含稅)，租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31 年 8 月 31 日止共 20 年。
2. 承租新建水處理廠用地：座落於雲林縣斗六市梅林西段 288 地號等 47 筆土地部分範圍，面積計 6,729.62 平方公尺(2,035.71 坪)，每坪租金 113 元，每月租金為 23 萬 35 元(含稅)，租期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31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20 年。

- 二、為取得前述福懋興業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擬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1. 依第 7 條規定，洽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詳如附件七）。
 2. 依第 14 條規定，繕具「111 年第 1 次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八）。
- 三、本案擬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授權由獨立董事其中 1 人代表本公司與福懋興業簽訂 2 份「土地租賃契約書」。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雲林縣斗六市福懋二廠廠區興建五廠廠房，請 公決案。

說明：一、由於台灣記憶體產業新建 12 吋晶圓廠將於 112 年至 114 年陸續完工量產，本公司需擴充封裝測試產能以承接下游代工業務，惟現有四座廠房使用率已近滿載，擬於現有福懋二廠廠區興建五廠廠房，預計投資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7 億 1,900 萬元，工期 18 個月，預計 111 年 9 月動工興建，113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總建坪計 1 萬 1,620 坪，平均每坪造價 14 萬 7,900 元。預計 114 年中起配合客戶量產進度，逐步擴充產能，擴建後封裝測試年產能可由現狀 9 億 6,725 萬顆提高到 13 億 3,012 萬顆（增加 3 億 6,287 萬顆，增加 37.52%）。

二、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書（詳如附件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鄭優



紀錄：林辛容

